

(GF—2017—0201)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山西辰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稷山县 2024 年清河镇等 5 乡（镇）店头村等 23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稷山县 2024 年新增恢复水浇地建设）项目十八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稷山县 2024 年清河镇等 5 乡（镇）店头村等 23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稷山县 2024 年新增恢复水浇地建设）项目十八标段。

2.工程地点：稷山县化峪镇路村庄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运城市农业农村局运农函（2024）166 号文件。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田间道路、灌溉工程、设备购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陆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小写）：4568575.6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少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穆山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文峰

组织机构代码: 11141027012910503N

地 址: 稷山县稷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043200

法定代表人: 李文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59-5522502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稷山县支行

账 号: 0453100104002040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孙向国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823MA0K7YXG7C

地 址: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中城
街道凤凰北路 289 号中环大
厦 A-1510

邮政编码: 044000

法定代表人: 孙向国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59-8483777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山西稷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兴稷支行

账 号: 658231200006682686

分管领导	孙向国
股(站)负责人	张明子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稷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山西辰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稷山县 2024 年清河镇等 5 乡（镇）店头村等 23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稷山县 2024 年新增恢复水浇地建设）项目十八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地整理工程、土壤改良工程、水源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防护林工程、农业科技服务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施工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11141027012910503N 组织机构代码：91140823MA0K7YXG7C

地 址：稷山县稷峰东街 12 号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中城
街道凤凰北路 289 号中环大
厦 A-1510

邮政编码：043200

邮政编码：044000

法定代表人：李文峰

法定代表人：孙向国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59-5522502

电 话：0359-8483777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农行稷山县支行

开户银行：山西稷山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兴稷支行

账 号：04531001040020402

账 号：658231200006682686